



182312050353

单位登记号	510117002728
项目编号	SCCJHJCYXGS2905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CE 检字(2022)第 0427015 号

项目名称: 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大道 8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张 菊 丹

审核: 唐 丹

签发: 2022 年 05 月 20 日

签发日期



四川成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ichuan chengji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地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东二路639号

电话(Tel): +86-28-60262190 邮编: 611730



说 明

- 1、报告无“骑缝章”、CMA章和检测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港东二路639号

邮 编：611730

电 话：028-60262190

网 址：www.cehjjc.com



1. 检测内容

受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对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生活饮用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并于 05 月 20 日完成了样品的分析测试。项目地址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大道 88 号，北纬 30° 27' 39.19"，东经 104° 00' 00.14"。

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为 G1 FQ-02316 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m，排气筒截面积为 0.7854m²；G2 FQ-02317 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m，排气筒截面积为 0.7854m²；G3 FQ-02314 酸性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m，排气筒截面积为 0.9503m²；G4 FQ-02312 酸性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m，排气筒截面积为 0.9503m²。

无组织废气经厂界向外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适用区域类型为 3 类，检测时段为昼间，天气状况晴。

本次检测期间，2022 年 05 月 11 日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工况正常，满足监测要求。

2. 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见表 2-1；

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见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见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见表 2-4；

噪声检测项目见表 2-5。

表 2-1 废水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w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氰化物、氟化物、磷酸盐、总磷、铜、锌、水温、流量、砷、氨氮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含砷废水 ww2	砷	

表 2-2 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饮用水	GW1 终端超纯水	菌落总数	检测 1 天 1 天 1 次
	GW2 一级 RO 浓水		

表2-3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1 FQ-02316 有机排气筒距地 22m 处采样孔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检测1天 1天3次
	G2 FQ-02317 有机排气筒距地 22m 处采样孔		
	G3 FQ-02314 酸性废气排气筒距地 22m 处采样孔	氨、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氯气 烟气参数	
	G4 FQ-02312 酸性废气排气筒距地 22m 处采样孔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A1 厂界北侧外 5m 处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1天 1天3次
	A2 厂界东侧外 5m 处监测点		
	A3 厂界南侧外 5m 处监测点		
	A4 厂界西侧外 5m 处监测点		

表2-5 噪声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频次
噪声	N1 厂界北侧外1m高1.2m处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风机)	检测1天 昼间1次
	N2 厂界东侧外1m高1.2m处			
	N3 厂界南侧外1m高1.2m处			
	N4 厂界西侧外1m高1.2m处			

3.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废水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见表3-1；

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见表3-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见表3-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见表3-4；

噪声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见表3-5。

表3-1 废水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CE143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70B/CE03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CE116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HCA-100/CE023/CE127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CE017	0.06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 -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E117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 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雷磁离子计 PXS-270/CE021	0.05mg/L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 版)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2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E018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E018	0.01mg/L
铜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含 石墨炉) TAS-990 AFG/CE014	0.01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 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温度计	/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 规范(容器法)	HJ/T 92-2002	/	/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CE125	0.3u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E018	0.025mg/L

表3-2 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1.1)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1A/CE061 菌落计数器 XK97-A0/CE015 立式蒸汽灭菌锅 DGL-50B/CE171	/

表3-3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E007	0.07mg/m ³ (以碳计)
烟气参数 (温度、含 湿量、压力、 流速、流量、 烟气成分 O ₂ 、CO、CO ₂ 等)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AMD 1-2017)	烟尘测试仪 GH-60E/CE04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CE107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CE15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 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E018	0.25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 物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测试仪 GH-60E/CE048	3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CE124	0.2mg/m ³ (以 HCL 计)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CE124	0.2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物 氟化物 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雷磁离子计 PXS-270/CE021	0.06mg/m 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 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E018	0.2mg/m ³

表3-4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E007	0.07mg/m ³ (以碳计)

表3-5 噪声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CE009	/

4. 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砷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标准限值；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标准限值。

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5.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5-1；

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见表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5。

表5-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水温为℃, 流量为 m³/h)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平均值	
2022. 05. 11	废水总排口 ww1	pH	6.8	6.8	6.9	6.9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6.9	7.6	7.6	300
		化学需氧量	28	26	27	28	500
		动植物油类	0.09	0.09	0.10	0.10	100
		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氟化物	0.06	0.07	0.05	0.07	20
		磷酸盐	0.96	0.90	1.00	1.00	/
		总磷	2.80	2.72	2.77	2.80	/
		铜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锌	0.12	0.12	0.11	0.12	5.0
		水温	25.3	25.5	25.2	25.5	/
		流量	33.2	35.1	34.3	35.1	/
		砷	1.50×10 ⁻³	1.4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0.5
		氨氮	2.28	2.38	2.22	2.29	45
	含砷废水 ww2	砷	0.40×10 ⁻³	0.40×10 ⁻³	0.40×10 ⁻³	0.40×10 ⁻³	0.5

备注: 1、监测布点见图7-1。

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日均浓度值统计时以1/2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3、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氰化物、氟化物、磷酸盐、总磷、铜、锌、水温、流量、砷以最大值评价,氨氮以平均值评价。

表5-2 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

(单位: CFU/mL)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 05. 11	GW1 终端超纯水	菌落总数	未检出
	GW2 一级 RO 浓水		未检出

备注: 监测布点见图7-1。

表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2.05.11	G1 FQ-02316 有机排气 筒距地 22m 处采 样孔	温度	℃	29.0	29.2	29.1	29.1	/
		压力	Pa	18	16	15	16	/
		含湿量	%	2.1	2.2	2.1	2.1	/
		流速	m/s	4.83	4.53	4.31	4.56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381	10655	10151	10729	/
		含氧量	%	21.0	21.0	21.0	21.0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9.13	11.6	12.4
			排放速率	kg/h	0.187	0.097	0.118	0.133
	G2 FQ-02317 有机排气 筒距地 22m 处采 样孔	温度	℃	29.0	29.6	29.6	29.4	/
		压力	Pa	25	24	27	25	/
		含湿量	%	2.1	2.1	2.2	2.1	/
		流速	m/s	5.62	5.50	5.86	5.66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242	12933	13764	13313	/
		含氧量	%	21.0	21.0	21.0	21.0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26	12.0	11.4	10.8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55	0.153	0.144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2、“*”表示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8（续）第25，VOC_s气相色谱法（HJ 38-2017）的解释，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等同于VOC_s。

表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1)

采样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2.05.11	G3 FQ-02314 酸性废气排 气筒距地 22m 处采样 孔	温度	℃	26.0	26.2	27.3	26.5	/	
		压力	Pa	58	58	56	57	/	
		含湿量	%	2.6	2.6	2.6	2.6	/	
		流速	m/s	8.42	8.42	8.29	8.38	/	
		标干流量	Nm³/h	24150	24137	23680	23989	/	
		含氧量	%	21.0	21.0	21.0	21.0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3.40	3.43	3.36	3.40	/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83	0.080	0.082	14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2.80	3.28	3.00	3.03	100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9	0.071	0.073	0.915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2.17	2.11	2.05	2.11	45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1	0.049	0.051	5.7
		氯气	排放浓度	mg/m³	0.37	0.43	0.41	0.40	65
			排放速率	kg/h	8.94×10 ⁻³	0.010	9.71×10 ⁻³	9.60×10 ⁻³	0.52
		标干流量	Nm³/h	23921	23327	23698	23649	/	
		氮氧化 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2.85
		温度	℃	26.2	26.7	27.3	26.7	/	
		压力	Pa	55	58	57	57	/	
		含湿量	%	2.6	2.6	2.6	2.6	/	
		流速	m/s	8.20	8.43	8.36	8.33	/	
		标干流量	Nm³/h	23506	24123	23877	23835	/	
		含氧量	%	21.0	21.0	21.0	21.0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0.76	0.81	0.81	0.79	9.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19	0.019	0.38

备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表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2)

采样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2. 05. 11	G4 FQ-02312 酸性废气排 气筒距地 22m处采样 孔	温度	℃	28. 6	28. 5	29. 3	28. 8	/	
		压力	Pa	57	55	59	57	/	
		含湿量	%	2. 8	2. 8	2. 8	2. 8	/	
		流速	m/s	8. 38	8. 23	8. 54	8. 38	/	
		标干流量	Nm³/h	23772	23352	24160	23761	/	
		含氧量	%	21. 0	21. 0	21. 0	21. 0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5. 40	4. 70	4. 85	4. 98	/
			排放速率	kg/h	0. 128	0. 110	0. 117	0. 118	14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3. 18	3. 14	3. 31	3. 21	100
			排放速率	kg/h	0. 076	0. 073	0. 080	0. 076	0. 915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5. 98	9. 24	8. 96	8. 06	45
			排放速率	kg/h	0. 142	0. 216	0. 216	0. 192	5. 7
		氯气	排放浓度	mg/m³	0. 31	0. 34	0. 25	0. 30	65
			排放速率	kg/h	7. 37×10 ⁻³	7. 94×10 ⁻³	6. 04×10 ⁻³	7. 13×10 ⁻³	0. 52
		标干流量	Nm³/h	24000	24113	23976	24030	/	
		氮氧化 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2. 85
		温度	℃	28. 0	28. 7	29. 1	28. 6	/	
		压力	Pa	57	54	58	56	/	
		含湿量	%	2. 8	2. 8	2. 8	2. 8	/	
		流速	m/s	8. 33	8. 16	8. 46	8. 32	/	
		标干流量	Nm³/h	24159	23138	23947	23748	/	
		含氧量	%	21. 0	21. 0	21. 0	21. 0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 20	1. 07	1. 11	1. 13	9. 0
			排放速率	kg/h	0. 029	0. 025	0. 027	0. 027	0. 38

备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表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 限值
			A1 厂界北侧 外 5m 处监测 点	A2 厂界东侧 外 5m 处监测 点	A3 厂界南侧 外 5m 处监测 点	A4 厂界西侧 外 5m 处监测 点	最大值	
2022. 05. 11	非甲 烷总 烃*	第 1 次	0. 35	0. 38	0. 22	0. 48	/	2. 0
		第 2 次	0. 29	0. 15	0. 38	0. 17		
		第 3 次	0. 37	0. 17	0. 41	0. 15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2、“*”表示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8(续)第25, VOC_s气相色谱法(HJ 38-2017)的解释,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results 等同于 VOC_s。

表5-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2022. 05. 11	厂界噪声	N1 厂界北侧外1m高1.2m处	52
		N2 厂界东侧外1m高1.2m处	51
		N3 厂界南侧外1m高1.2m处	46
		N4 厂界西侧外1m高1.2m处	52
	标准限值		65

备注: 1、声级计校准值为 93.8dB (A), 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CE131。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6. 检测结果评价

此次检测结果表明:

废水中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氰化物、氟化物、铜、锌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氨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氯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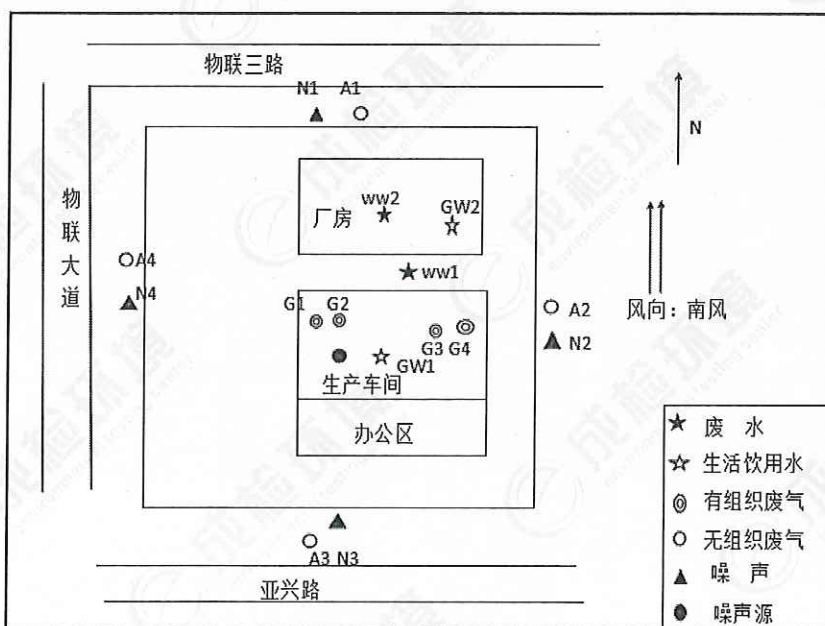


图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